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

受文者：本處作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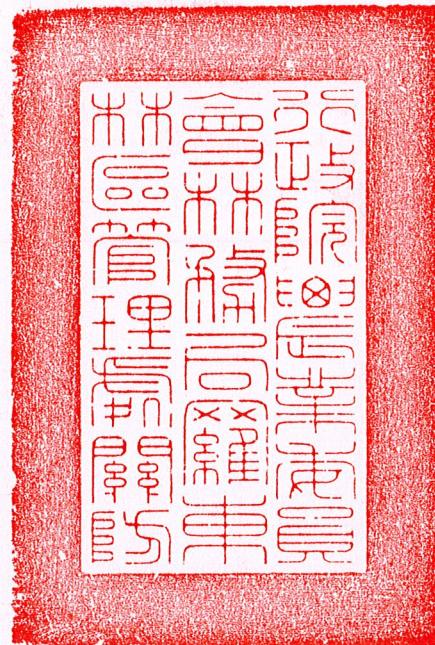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羅作字第1071230830號

附件：檢附位置圖一份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縣民得依本公告指定區域範圍、期間及應注意事項，自由檢拾清理五結鄉蘭陽溪出海口南岸臨時堆置場漂流木，並請至臨時檢查站接受本處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檢拾區域及檢查站如下：蘭陽溪出海口南岸漂流木臨時堆置場（詳如位置圖）。

二、檢拾身份：限設籍於宜蘭縣之縣民（憑身分證）得自由檢拾清理。

三、檢拾及搬運時間：自107年10月29日至107年10月30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

不具當地居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及規定檢拾清理者，本處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

法規定處理。

(二)本處於現場設有臨時檢查站，檢拾應以徒手為原則，若有使用大型機具搬運本公告內漂流雜木者，請先向現場檢查站登記，登記完成後始可為之(臨時檢查站位置，詳如位置圖)。

(三)自由檢拾之漂流木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本處或宜蘭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在臨時檢查站合法辦理登記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

(四)倘於本公告開放期間，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，本公告即自動失效，民眾不得再行檢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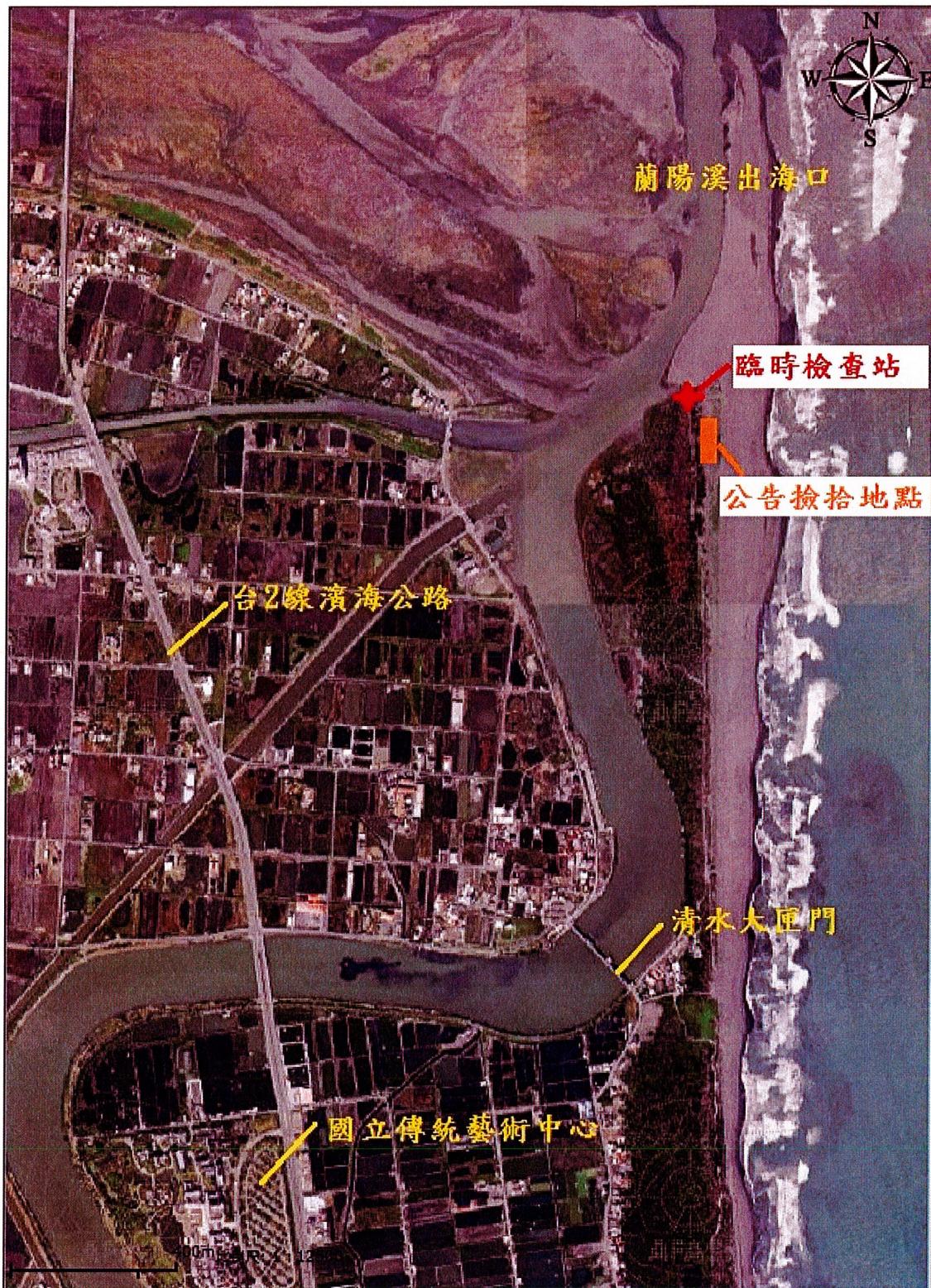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巒大杉(香杉)、南洋紅豆杉(臺灣紅豆杉)、櫸(臺灣櫸)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保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、本處臺北工作站、礁溪工作站、太平山工作站、冬山工作站、南澳工作站、林政課

副本：本處作業課

處長賴錫祿

蘭陽溪出海口南岸 公告檢清理漂流木位置圖



★公告檢拾地點衛星定位座標

TWD97 二度分帶座標(X: 334559.77 , Y:27332533.66)

WGS84 經緯度座標(121:835705 , 24:704022)